

股票简称：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0005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司声明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海南海药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9,900,233股，由发行对象南方同正认购，南方同正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13元/股的90%。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0.02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33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7,500.033万元，其中16,500.033万元将用于投入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00万元将用于投入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其余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年产200吨头孢

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南方同正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南方同正持有海南海药的股份将由21.68%上升至28.8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悉承。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25%，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最近三年扣除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关于公司分红的情况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南海药/本公司/公司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同正/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天地药业	指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制药厂	指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上海力声特	指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海南海药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海南海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海南海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中间体	指	Intermediates，已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需要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7-ACCA	指	7-氨基-3-氯-3-头孢环-4-羧酸
制剂	指	剂量形式的药物，如：片剂、针剂及胶囊等
头孢克洛粗品	指	在7-ACCA基础上进行一定加工的头孢克洛中间体
单克隆抗体/单抗	指	单克隆细胞合成的针对一种抗原决定簇的抗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4
目 录.....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10
五、募集资金投向	11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12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 程序	12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18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结构、 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说明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公司负债情况及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6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7
一、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27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27
三、盈利能力摊薄风险	28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风险	28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29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制度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31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32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HAIYAO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000566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资本：495,189,948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上市日期：1994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电话：0898-68653568
联系传真：0898-68656780
公司网址：<http://www.haiyao.com.cn>
电子信箱：hnhy000566@21cn.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由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城镇化进程、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及国民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等因素，我国对医药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纯收入快速增长增强了人们的支付能力，健康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和满足，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另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了政府对医疗资源的投入，直接刺激医药需求，为医药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的主要目标为：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销售收入超500亿企业达到5个以上，超100亿元企业100个以上，前100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50%以上。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

2、生物医药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当前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举措，生物医药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为18,147.9亿元，生物医药工业总产值达1,852.7亿元，同比增长20.5%；实现营业收入1,775.4亿元，同比增长18.8%；利润总额为230.1亿元，同比增长14.3%。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在整体医药产业中的比例为10.2%，与发达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占整体医药产业比例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医药企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研发和生产、制造和流通、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又提出，围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强化技术改造与技术引进、技术创新的结合，着力解决中试放大、检验检测等制约新产品产业化的突出问题，加快形成一批先进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4、公司实施战略发展的需要。海南海药以传统医药产业为立足点，布局医疗器械，放眼生物制药，构筑海药战略发展的三大细分产业链。在传统医药产业中，公司着重打通优势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生产能力，降低产品成本，巩固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继续发展人工耳蜗等高端医疗器械产品；在生物制药方面，公司加大对单克隆抗体研究及中试，为公司快速进入生物制药行业奠定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已具有生产及销售7-ACCA和头孢克洛制剂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的“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增加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及销售，逐步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强公司综合实力。公司以研发支撑其长远发展，建设与国际接轨的研发平台，初步建立了创新研发平台、仿制药研发平台、技改

及产品试验的三级研发平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的“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单克隆抗体药物提供中试，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近年来，为抓住医药产业这一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持续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资本支出和对外扩张。除依靠自身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增加了公司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以部分募投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南方同正，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2013年9月25日，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21.6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南方同正认购49,900,233股。

南方同正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1.13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9,900,233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六）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7,500.033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82.00	16,500.033
2	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6,244.5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6,000.00
4	合计	49,726.50	47,500.033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东南方同正，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3年9月25日，南方同正持有公司107,332,7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悉承为南方同正的控股股东，持有南方同正83.33%的股权，刘悉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方同正持有公司157,232,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5%。本次发行完成后，南方同正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悉承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方同正，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9层1905、1906、1907、1908号（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资本：6000.6万元

实收资本：6000.6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9日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南方同正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74,037.99万元、86,817.99万元和115,759.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46.16万元、7,211.68万元、9,606.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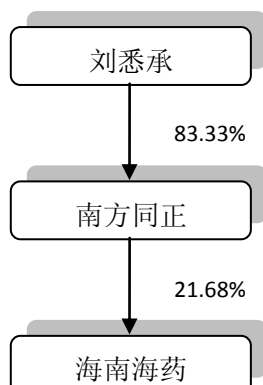
南方同正最近一年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1,063,840.51
其中：流动资产	2,134,957,737.50
非流动资产	1,786,106,103.01
负债总额	2,325,741,578.08
其中：流动负债	1,487,222,991.43
非流动负债	838,518,586.65
所有者权益	1,595,322,26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138,283.48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57,593,710.75
营业成本	712,059,324.80
营业利润	101,445,677.97

净利润	96,063,11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68,678.77

(四) 股权控制关系



(五)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经南方同正自查并确认，南方同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南方同正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后，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南方同正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南方同正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南方同正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主要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南方同正	天地药业	3,500	2011年10月	2012年10月	是
南方同正	海南海药	10,000	2009年11月	2011年11月	是

2、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1) 2011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2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募集资金16,734万元，向同受南方同正控制的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91.17%股权。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公司与南方同正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以截止2011年9月30日天地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71,408.59万元为依据，以南方同正所持有天地药业7.35%股权所对应的天地药业净资产5,248.53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公司收购南方同正持有的天地药业7.35%的股权。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海南海药与南方同正于2013年9月25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海南海药

乙方：南方同正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3年9月25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2元，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33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49,900,233股。

(三) 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合同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帐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 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合同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4、合同项下约定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乙方股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乙方内、外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33万元，净额不超过47,500.033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项目立项或备案情况
1	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82.00	16,500.033	备案项目编码： 313233C27310040694
2	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6,244.50	5,000.00	备案编号：秀发改备 [2013]60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6,000.00	
4	合计	49,726.50	47,500.03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的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17,482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用于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的必要性及意义

（1）满足医药市场对抗生素药物刚性需求的需要

“限抗令”政策表面上是制约了抗生素市场的发展，但从更深层次和长远角度来看，其实质是更加规范了抗生素市场，减少低水平、非理性的无序竞争。尽管抗生素总体市场和临床用药比重不断下滑，但中国人口众多，即将进入老龄化社会，并处于全国医保投入扩大的新医改攻坚的关键时期，抗生素在未来3~5年内还会有较大的需求总量。根据国内22城市样本医院数据显示，经过2011年连续3个季度下降后，2012年1季度，抗菌药物开始出现环比增长，2季度再次环比增长，显现出止跌企稳的态势，临床品种结构也发生了趋向合理用药的变化。

(2) 对公司生产的头孢克洛产品产业链的完善

近年来，随着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生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及销售。投资“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对公司已有7-ACCA产品的进一步加工，并逐步优化头孢克洛产品从中间体到制剂环节的过程，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3) 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的“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新增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合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节约运输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该项目建设将以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提高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3、市场需求与竞争力

(1) 市场需求概况

①国内头孢克洛产业已受到普遍关注，发展势头良好。

近年来，国内7-ACCA和头孢克洛的产业发展明显加快，一是受抗生素市场竞争越发激烈企业多方寻找新产品为突破口；二是受多次的抗生素降价后大品种的利润萎缩，使得医疗机构和厂商们纷纷挑选一些临床应用基础好，目前利润高于大品种的中小品种，作为重点销售和临床推广的选择方向；三是7-ACCA的技术越来越成熟，成本下降，同类新企业已有投产意向，加快了产业化步伐，以及制剂市场的推广和放大。

随着抗生素产业的竞争激烈以及基本药物招标后的利润下降，企业都在寻找可开发的新产品，目标转向可口服的头孢克洛，加快了该产业的发展速度，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产业规模。

②在“限抗令”的背景下，头孢克洛产品仍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2011年，原卫生部在全国启动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当年下半年抗菌药物的用药数量和用药金额都有了明显的下降。但仍有不少专家认为，抗菌药物市场基础和规模没有本质的改变。我国抗菌药物总规模没有明显减少，但存在阶段性、结构性、局部性的市场调整变化。目前抗菌药物市场上一些营销高峰品种呈下降趋势，但与此同时基本药物品种、口服头孢制剂、非限制品种、临床必须品种等比重呈增长趋势。

头孢克洛是属于第二代头孢类，第二代头孢类对革兰氏阳性菌的效果较第一

代略差，但对革兰氏阴性菌作用明显增强，对部分厌氧菌高效，对 β 内酰胺酶较稳定，肾毒素较第一代小，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正是这些特点，使二代头孢类占据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根据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统计数据，2008年-2012年，头孢克洛市场销售金额分别为6.6亿元、7.2亿元、7.8亿元、7.5亿和7.8亿，除2011年受到“限抗令”的影响，头孢克洛出现小幅下滑外，头孢克洛的销售情况一直呈现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头孢克洛将逐步取代其他头孢类产品成为口服头孢类的首选和份额占优者，市场需求看好。

③头孢克洛在儿童用药领域将有长足发展。

近年来，随着儿童用药问题日益增多，儿童专用药物严重缺乏，儿童用药越来越受关注。头孢克洛因其对 β -内酰胺酶较稳定，且毒性小，可口服，具有良好疗效和极好的用药安全性，使其在世界范围内已成为包括儿童用药在内的首选头孢菌素类品种之一。

北京、上海2012年第4季度头孢类抗生素销量前五排名中，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希刻劳)以儿童喜欢的草莓口味，方便冲服的剂型，分别稳居第一位与第二位。可见，专业的儿童用药将越来越受欢迎，儿童用头孢克洛将是一个很大的市场，未来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 市场竞争力情况

①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7-ACCA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头孢克洛粗品的项目可利用现有7-ACCA产品的生产产能和销售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正在进行7-ACCA生产线的建设，预计达产后每年生产7-ACCA产品约140吨，可供制成头孢克洛粗品约200吨。头孢克洛粗品项目可利用公司现有的产品产能，节约运输成本和管理费用。7-ACCA、头孢克洛粗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共性，头孢克洛粗品可利用现有7-ACCA产品的销售渠道，市场推广更为通畅。

②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

海南海药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人员。企业拥有一支包括7名博士、25名硕士在内的263名科研人员组成的研究队伍。

公司以研发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初步建立了三级研发平台。以美国子公司为主的一级创新研发平台，主要致力于原创药的研究、同时对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改进、化学合成方面进行提升指导；二级研发平台主要设在香港、上海、北

京，主要进行生物制药研究、仿制药研究、化学合成（小分子）药物及其他的一些原创性药品研究；三级研发平台主要为各主要子公司的研发部门，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工艺路线改进以及配合一二级研发机构的产品实验实施，以提高品质。

4、投资总额与融资安排

项目总投资合计17,482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6,500.033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

5、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负责实施。

6、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

项目将在忠县水坪工业园内实施；项目建设工期为30个月，2013年10月-2016年3月。

7、收益预测

本项目计划2016年3月建成投产。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24,000万元（含税），每年净利润为3,299万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资格文件的取得进程

2013年7月19日，天地药业取得忠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313233C27310040694）。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

9、项目用地情况

公司已取得位于复兴镇水坪村证号311D 房地证2006字第0006号的建筑房地产所有权。该土地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6,244.5万元，由海口市制药厂在其主体厂房内用于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的建设。

2、项目的必要性及意义

（1）生物医药迅猛发展的需要

随着化学新药创制难度增大，生物技术药物逐步成为创新药物的重要来源。全球已有100多个生物技术药物上市销售，另有400多个品种可能完成临床研究投

放市场。生物技术药物销售收入已连续多年保持了15%以上的增速，是全部药品销售收入增速的两倍以上。2010年世界前20位畅销药中有7个生物技术药物，预计到2020年，生物技术药物占全部药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将超过三分之一。

我国生物制药产业发展正处于快速上升期，而单克隆抗体药物无疑是其中表现最为活跃的组成。2011年国内市场规模超过10亿元，并且每年以50%以上的速度递增，高于国际单抗市场的增长速度。未来几年中仍将不断有新品种上市，市场格局将进一步做深入调整，单抗产品在我国临床将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生物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单抗产业，单克隆抗体药物研究已被列入863计划和国家重点攻关项目，为其长远发展提供了规划。

(2) 增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市场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原有老产品利润率降低，赢利能力逐渐下降，从而导致企业的经济效益下滑，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企业经过反复论证调研，要打开生产经营的新局面，除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等措施外，还必须加大投入，提高企业产品技术含量以及企业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因此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提高企业竞争力势在必行。单克隆抗体中试车间按国内新版GMP进行合理的工艺布局，设施及设备选型等，引进国内外先进制药技术、高效节能环保的全自动生产线，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新设备，改善车间生产环境，提高劳动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拓展新领域、开发新产品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3、投资总额与融资安排

项目总投资6,244.5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5,000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

4、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负责实施。

5、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

项目将在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海口市制药厂主体厂房内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15个月，自2013年10月开始启动。

6、资格文件的取得进程

2013年7月19日，海口市制药厂取得海口市秀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秀发改备[2013]60号）；有效期为2年。

7、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利用海口市制药厂现有主体厂房进行中试车间的建设。海口市制药厂已取得编号为海口市国用（2006）第0012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编号为海房字第HK069996号房屋所有权证。

（三）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2010年底、2011年底、2012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4.39%、34.04%、46.06%，其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761,511,839.58元，负债总额为1,271,906,956.54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增长，为了支持公司规模扩张并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三年贷款规模也不断增长，2010年底、2011年底、2012年底三年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分别为2,011.97万元、2,929.67万元和4,950.79万元，呈现较快的上升趋势，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因此，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来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适当减少银行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银行贷款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更稳健水平，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后期财务弹性，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医药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扩大现有产品规模，促进产业链配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降低利息支出和短期内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将升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届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将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说明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对现有业务及资产没有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三）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动。

（五）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强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本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研发能力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技术实力的增强和竞争优势的加强，本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募投项目产生效益和完全达产，将为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稳步增长奠定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情况及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46.06%（合并报表口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实现快速扩张，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品销售和定价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增加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对现有管理方式进行系统的适应性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充分考虑行业的竞争状况和发展前景，但是不排除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为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通过收购、增资、技改等方式超预期的扩大产能或提高其竞争力，从而影响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以及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决策依据的各种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果。此外，尽管公司在确定该等募投项目时已对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分析，但如果出现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形，都可能导致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受到影响。

（三）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药行业是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产品的技术更新较快，需要通过大量的研究和投入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但是，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过程可能时间较长，并且是否能形成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新药注册一般要经历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件报批、临床试验、药品生产批文报批、取得药品批文等环节，整个过程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审批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四）药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药品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可能对部分药品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存在降价风险。

三、盈利能力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及总股本同步增长，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风险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前述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

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

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准。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3月20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0年实现利润总额为4,56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2.38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84.10万元，2010度未分配的利润为2,568.28万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5.24万元后，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83.05万元。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要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大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据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就2010年度盈利但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告了特别说明：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尽快提升经济效益，做实做强企业，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发展，补充生产经营资金。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10年5月）的规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10年5月）的规定，对公司2010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二）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2年5月2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47,594,974.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24,759,497.40元。2012年7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三）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5月2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95,189,94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24,759,497.40元。2013年7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红实施年度	现金分红(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1	2010年	0.00	33,523,828.61	71.07%
2	2011年	24,759,497.40	98,261,837.73	
3	2012年	24,759,497.40	77,252,790.45	
最近3年合计		49,518,994.80	209,038,456.79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如下：其中2010年、2011年已经四川

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年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序 号	截至时点	未分配利润(元)
1	2010年12月31日	24,830,473.60
2	2011年12月31日	133,595,558.90
3	2012年12月31日	196,840,839.71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